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该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及组织,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